

2023年起重伤害事故心得体会和感悟(大全5篇)

我们在一些事情上受到启发后，应该马上记录下来，写一篇心得体会，这样我们可以养成良好的总结方法。优质的心得体会该怎么样去写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心得体会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起重伤害事故心得体会和感悟篇一

近年来，工厂起重事故频频发生，造成了巨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作为一名工厂生产线操作员，我深刻认识到工厂起重事故的严重性，并从中得出了一些心得体会。下面我将结合实际工作经验，以五段式的方式分享我的思考和总结。

首先，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的重要性。在工厂起重事故中，很多是由于操作人员对于设备操作和安全规范的不了解而造成的。因此，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是预防工厂起重事故的关键。作为操作员，我深受教育培训的启发，通过学习相关知识和经验，提高了自身的安全意识，能够更好地应对各种突发情况。

其次，建立起重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经常性的设备检查和维护对于起重设备的安全运行至关重要。而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往往忽视了维护保养工作，造成了设备故障和事故的发生。因此，建立起重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对于预防起重事故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制定详细的维护计划，并且严格执行，我所在的工厂成功降低了起重事故的发生率。

第三，配备合适的安全装备。在进行起重作业过程中，作为操作人员，要保证自身的安全，必须配备合适的安全装备。例如，安全帽、安全靴、手套、工作服等。这些安全装备能

够有效地保护我们的身体免受意外伤害，并且提高了工作的安全性。我个人的体验是，只有身体和心理都有了保障，才能更加专注地完成工作任务，减少起重事故的发生。

第四，加强团队沟通和协作。工厂起重事故往往由于团队成员之间的沟通不畅和协作不力而造成。因此，加强团队沟通和协作，形成有效的工作机制，对于预防起重事故具有重要意义。在我所在的工厂，我们经常组织团队会议，交流工作中的问题和经验，解决团队协作问题，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起重事故的发生率。

最后，制定应急预案和紧急撤离演练。尽管我们已经加强了安全教育培训，但无法完全避免起重事故的发生。因此，制定合理的应急预案，明确应对措施，并进行定期的紧急撤离演练非常重要。这样，一旦出现事故，我们能够迅速、有序地采取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员工的安全。通过定期的演练，提高了我个人的应急反应能力，使我能够在紧急情况下保持冷静，减少了恐慌和混乱，为事故处理提供了帮助。

综上所述，工厂起重事故是一个严重的问题，给人们的生命安全和财产造成了巨大的损失。通过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建立维护保养制度、配备合适的安全装备、加强团队沟通和协作以及制定应急预案和紧急撤离演练，我们能够更好地预防和应对工厂起重事故。作为一名工厂生产线操作员，我将更加努力地提高自己的安全意识和技能，为实现工厂安全生产做出应有的贡献。

起重伤害事故心得体会和感悟篇二

一、学生伤害事故的涵义

学生伤害事故是指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

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

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

二、伤害事故处理的原则

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及时、妥善

三、学校举办者及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责

1、学校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2、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调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四、学校的职责

1、进行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

3、事故发生时，及时救助

4、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第7条第二款）

监护是指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财产权益依法实行的监督和保护的制度，其中所设定的监督保护人叫监护人，被保护人叫被监护人。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16条及其《贯彻意见》第11—23条的规定，监护，按其设定方式可分为法定监护、指定监护和委托监护。

委托监护：《民法通则》实施意见第22条规定：“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

五、学生的义务

- 1、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
- 2、避免和消除危险。（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

六、父母及监护人的职责

- 1、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 2、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第二章、事故与责任

根据事故发生的原因，学生伤害事故分为：学校责任事故、学生责任事故、第三方责任事故、学校意外事故、其他责任事故。

一、学校责任事故

学校责任事故是指由于学校有故意或过失（疏忽大意或存有侥幸心理），未尽到相应的教育、管理与保护的职责与义务，而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

学校责任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学校有过错的情形主要包括：

1、学校的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的标准或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

学具、生活设施、设备

门卫制度与管理行为

消防制度与行为

宿舍管理制度与行为

公共设施管理制度与行为

3、学校向学生提供的食品、药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与要求的。

4、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或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 防范措施的。

出发前的安全教育，采取必要防范措施（选派教师、监管学生）

注意用车安全（大公司、验车、驾驶员执照、签订合同）

旅行过程中（教师管理、避免危险地带）

回校清点

患有精神病、传染病

体罚、变相体罚；体育课、化学课、劳动课

早读时间、上课时间、课间休息、午休时间、晚自习、熄灯就寝间歇

擅自离校、身体不适、学校作息时间变更

12、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如校园车辆行使

总之：预防学校责任事故应注意以下问题：

设施达标、制度健全、教育经常、管理到位、救护及时

二、学生或监护人责任事故

2、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戒、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3、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5、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三、第三方责任事故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

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

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学校意外事故

学校意外事故是指学校已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由于不可预料、不可避免的情形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无法律责任。

- 1、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引起的；
- 2、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侵害；
- 3、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4、学生自杀、自伤的；
- 5、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6、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五、不属于学生伤害事故范围的其他事故

- 1、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2、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3、在放学后、节假日或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自行到校发生的；
- 4、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 5、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伤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第14条）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

1、一般归责原则

(1) 学校责任事故，学校按照过错责任原则承担与过错相应的责任；

有损害事实、有违法行为、行为人有过错、损害事实与违法行为之间有因果关系

(2) 学校意外事故，学校无法律责任，可提供适当的道义上的帮助；

(3) 第三方责任事故，应由负有责任的第三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混合原因造成的事故的归责原则

(1) 完全由于学校过错造成的，学校承担全部责任；

(3) 受伤害学生或其他学生有过错的，学生或未成年学生的父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事故处理程序

1、学校对事故的即时处理程序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保护现场，保全证据；

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

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2、报告程序

(2) 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3、教育行政部门介入恢复学校秩序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4、事故处理方式

- (1) 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 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 (3)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5、调解程序

- (1)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请求，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 (2) 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 (3) 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 (4)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调解，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 (5)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6、处理结束程序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

育行政部门；

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事故损失的赔偿

1、赔偿原则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依据过错责任原则

2、赔偿范围和标准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和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有关规定确定。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1991年9月22日国务院发布）

一般伤害赔偿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未造成残疾、死亡的，赔偿实际发生的下列费用：

（1）医疗费。指为使受伤害学生恢复健康而支付的必要的医疗费用。

（2）营养费。指根据医院的诊断证明或司法鉴定认定的；为获得恢复健康确实需要的营养，所需支付的费用。

（3）误工费。指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学生伤害确需陪同诊疗或者进行处理，不能参加工作而减少的合法劳动报酬收入。

(4) 护理费。指在诊疗期间，按医院意见或司法鉴定认定，需要专人进行陪护，所需支出的费用。

(5) 交通费。指学生、学生父母及其他监护人为救治、陪护或因病情需要转院所支出的往返基本路费。

残疾赔偿

因学生伤害事故造成残疾的，除一般伤害赔偿外，还可要求赔偿下列费用：

(1) 残疾用具费。指因残疾需要配置补偿功能器具所需的费用。

(2) 残疾生活补助费。指因丧失全部或部分劳动能力所需的基本生活费。

(3) 残疾护理补助费。指因残疾需要专人护理所需支出的费用。

死亡赔偿

因学生伤害事故死亡的，除一般伤害赔偿外，死亡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可要求赔偿下列费用：

(1) 丧葬补助费。指处理死亡学生丧葬事宜所需的必要费用。

(2) 死亡补助费。指补偿给死亡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因抚养学生而支出的费用。

3、伤残争议解决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4、学校赔偿原则

(1)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到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2)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5、教师过错的赔偿

因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6、学生过错的赔偿

(1) 未成年学生对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的，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7、赔偿经费的筹措责任

(2) 学校无力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8、伤害赔偿准备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9、学校责任保险

(1)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2)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3)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以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事故责任的处理

1、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2) 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故意伤害罪

侮辱罪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非法拘禁罪

过失重伤罪

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

2、对学校的行政处罚

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3、教育行政部门人员的处理

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学生的处理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

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侵害学校的责任

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附则

1、用语解释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在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2、参照执行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3、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和家长更多方面的援助。

起重伤害事故心得体会和感悟篇三

第一段：引言（150字）

工厂起重事故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对人员和财产安全造成很大的威胁。作为一位工厂管理者，我有幸在过去几年里没有发生过严重的起重事故。然而，最近发生的一起小规模事故给我敲响了警钟，促使我深思并总结工厂起重事故的原因和防范措施。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我对工厂起重事故的心得体会，以期能引起更多人的重视，减少类似事故的发生。

第二段：事故分析（250字）

工厂起重事故的发生往往与多个因素有关。首先是工人的培训和技能。在我们工厂，多数工人只接受了简单的起重机操作培训，缺乏实践经验。其次，设备的维护和检修也是一个问题。有时设备会出现故障，但由于对设备的日常检查和维修不到位，这些故障常常被忽视。最后，工作环境和现有的安全措施也需要改进。起重区域的标识不明显，缺乏必要的警示牌和警戒线，人员进出没有严格的管控。

第三段：心得体会（400字）

为了减少起重事故的发生，我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和改进措

施。首先，我增加了员工的培训计划，确保每位操作员都有足够的知识和技能来应对各种情况。此外，我还组织了定期的培训和演习，以加深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反应能力。其次，我加强了设备的维护和检修工作。制定了详细的检查表和维修计划，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另外，我还提前制定了应急预案，并进行了逐项排查，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够快速有序地处理。最后，我改善了工作环境，完善了安全设施。在起重区域设置了鲜明的标识，并增加了警示牌和警戒线，严格控制人员进出。

第四段：效果评估（200字）

经过这些措施的实施和改进，我感觉工厂起重事故的风险大大降低了。员工的技能得到了提升，他们更加谨慎和专注。设备的故障率显著下降，生产效率得到了提升。工作环境的改善使得员工感到更加舒适和安全。此外，我还建立了一个反馈机制，定期收集员工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

第五段：总结（200字）

工厂起重事故是一项复杂的问题，需要从多个方面进行防范。培训员工、维护设备、改善工作环境以及完善安全设施是必不可少的。然而，安全事故的防范是一个持久的过程，需要持续的努力和改进。我会继续关注和研究这个问题，寻找更多有效的措施，确保工厂的安全和稳定运营。这也是我对自身能力和责任的不断提升和追求。

起重伤害事故心得体会和感悟篇四

机械事故是我们在生活和工作中经常遭遇的风险之一。机械事故不仅给我们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更重要的是，它可能造成严重的身体伤害甚至致命的危险。在我短暂的职业生涯中，我亲身经历了一次机械事故，让我深刻认识到了机械

事故的可怕和必要采取的预防措施。以下是我从那次事故中所得出的一些心得和体会。

首先，我们必须时刻保持高度的警惕和集中注意力。在那次事故中，我明显感受到自己因为疏忽大意而导致的后果。当时，我正在使用一台较为陈旧的旋床，由于久未进行维护和检修，一根没有替换的破旧零件脱落导致整个机器出现故障，差点伤及我的手臂。如果我能够时刻保持警惕，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那么这次伤害就可以避免。因此，我深刻认识到，在面对机械设备时，任何轻视和疏忽都可能导致不可挽回的后果，我们必须始终提高警惕和保持专注。

其次，负责任的态度是预防机械事故的关键。在那次事故中，我发现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长期以来忽视了设备的维护和检修工作。虽然这并不是我个人的责任，但我认识到每个人都应该对自己的行为和环境负责。维护设备不仅仅是为了保护我们自己的安全，也是为了维护公司的利益。因此，我们必须时刻保持负责任的态度，主动检查设备，及时报告问题，并积极参与维护和修理工作。

再次，安全培训和教育是预防机械事故的基础。经过那次事故后，我意识到公司在安全培训和教育方面的不足。虽然在我入职时接受过一些基本的安全培训，但却没有深入学习和熟悉具体的操作细节。如果我有更深入的安全培训和教育，就能更好地识别潜在的危险和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因此，公司和个人都应该重视安全培训和教育，不仅仅是满足法律的要求，更是为了减少事故的发生和保护我们自己的生命和健康。

最后，机械事故发生后的事后处理和改进也是至关重要的。在那次事故后，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改进设备的安全性，包括更频繁的维护和检修、更新陈旧的设备以及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等。这些改进措施不仅是为了防止再次发生类似事故，更是为了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和员工的工作环境。

因此，任何机械事故的处理都不应该仅限于事故本身，而应该包括事故的原因和改进的措施，以减少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总结起来，机械事故伤害是我们生活和工作中难以避免的一种风险。通过深入体会和反思，我认识到机械事故具有严重性和可怕性，并得到了一些宝贵的经验和教训。我们必须时刻保持高度的警惕和负责任的态度，重视安全培训和教育，并在事故发生后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只有这样，我们才能预防机械事故的发生，并保护自己的生命和健康。

起重伤害事故心得体会和感悟篇五

在千呼万唤之中，2002年6月25日，国家教育部发布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许多校长和教师为之欢欣鼓舞，认为《办法》的出台终于使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有法可依了，但也有人认为《办法》本身就存在着种种缺憾，并没有真正解决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认定问题。

但是，《办法》毕竟只是一个由教育部颁布的部门规章，因其先天发育不良，在社会中发挥的实际作用也就必然要受到诸多限制。盲目抬高它的法律地位，赋予它一些不切实际的功能，反而会破坏整个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性和权威性。我们要看到《办法》的“作为”，更应看到它的“难为”。

学生伤害事故这个概念本身是行政管理上的用语，可以作为教育行政机关追究事故责任人行政责任的事实依据，如教育行政机关可据此依法对其管理的学校进行行政处罚，并可对在其人事管理权限内的学校领导人员或其他管理人员作出行政处分；同理，学校可对有关教职工进行纪律处分。但是，“学生伤害事故”不是一个民法概念，不能作为判断事故责任人是否对事故受害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事实依据（即构成事故与否不能影响对相关主体民事责任的判断）。人身损害才是民法概念，才是决定民事赔偿及其他民事责任的事实

依据。对于这点，民法学者梁慧星教授曾严厉批评国务院1987年发布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该法已被2002年国务院颁布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明令废止），指出“医疗事故”概念不是民法概念，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决定的“一次性经济补偿”与《民法通则》的损害赔偿制度冲突，且该办法是个典型的行政性法规，不是《民法通则》的特别法，法院不能依该条款审理医疗损害案件。

《学生伤害事故办法》的起草者显然注意到了学者的这类批评，与《医疗事故处理办法》排除医疗机构承担医疗差错民事责任的规定不同，《学生伤害事故办法》以学校是否有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作为其是否承担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同时，不仅仅以损害后果是否严重以及严重程度作为构成要件。这与我国民法关于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是相一致的。并且，《办法》没有规定学生伤害事故的损害赔偿责任制度以及赔偿范围和标准，而是写明：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第二十三条）：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第二十四条）。

对此，有人认为，《办法》条款过于笼统，忽略了具体情况。如行政法学者沈岿博士指出：“从《办法》中的一些条款来看，或者是对法律的重述，或者是对现实情况过于笼统的描述，忽略具体情况，从这个角度来讲，《办法》有不合适的地方。”但笔者认为，这恰恰是《办法》难为的地方，因为作为部门规章，它不能设定民事义务，规定民事责任。即使它要一并规定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也不能作出与法律、行政法规不一致的规范，只能重述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办法》可以规定相关主体的行政责任，但不能规定民事责任

纵览《办法》，其不仅包含行政规范，如第三章“事故处理程序”、第五章“事故责任者的处理”；而且为加强所谓的

可操作性，解决所谓的无法可依问题，还包含了民事规范，如第二章“事故与责任”、第四章“事故损害的赔偿”。

《办法》甚至具体规定了学校、学生及其监护人甚至其他社会主体在学生伤害事故中的民事权利、民事义务以及民事赔偿责任。

笔者认为，作为行政机关的教育部制定的《办法》包含民事规范，规定当事人的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这是不恰当的。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民事责任乃社会主体最基本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制度乃民事基本制度，一个社会主体具有何种民事权利和义务，何种情形下承担何种民事责任，应当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来规范。我国《立法法》第八条对此已有规定：“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七）民事基本制度……（九）诉讼和仲裁制度”。《民法通则》也专门设两章对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做出规定。同时，民事侵权责任的认定和承担也是一个司法问题而不是行政问题，换言之，民事侵权责任的损害赔偿除可以由当事人调解外，惟有人民法院可以决定，行政机关不能对之作出决定或者处理。

教育部作为主管教育的中央国家行政机关，享有行政职权，为实施行政管理的目的，当然可以采取行政措施，包括制定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但“应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且所制定的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立法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这就意味着，教育规章只能用来约束和调整教育行业的内部事务，仅限于规范教育行政管理事项，且效力仅仅及于其所管理的学校，不能及于学校的学生。在学生伤害事故问题上，作为教育规章的《办法》应仅限于规范对事故的预防和处置，学校及其领导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行政责任、对教职员工的纪律处分、学校对学生在学籍管理上的处分、对事故的行政处理和监督及相关罚则等内容，而无权调整学校与学

生这对平等法律关系主体的民事关系。学校和学生这对平等主体之间关于民事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民事法律关系，并不存在行政权力介入的空间。

当然，在我国，作为非立法机关的国务院也可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授权，对尚未制定法律的，《立法法》第八条规定的民事基本制度等事项，根据实际需要先制定行政法规（《立法法》第九条）。但无论如何我们应当明确：教育部不能通过制定部门规章规范学生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当事人的民事责任，民事责任至少应由国务院通过制定行政法规来规范。

总之，《办法》是事故行政处理法或者行政管理法，而不是民事赔偿法。我们必须如此理解其法律地位。

《办法》可以作为法院审理案件的参照，但不能作为法院审理案件的依据

《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地方性法规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行政案件）。对规章只能参照，即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规章，法院参照处理；对不符合或者不完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原则精神的规章，法院可以有灵活处理的余地。所谓灵活处理，意即法院可以弃之不用，不必参照。民事诉讼法虽无此规定，但民事审判亦应如此。总之，法官断案的法律依据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等文件，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部门规章只能作为参照。虽然法官在司法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受到《办法》的影响，但也应当对其进行合法性审查。在审理案件时，如果当事人诉请侵权责任，要适用《民法通则》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如选择违约责任，要适用《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如此一来，《办法》由于其自身效力太低，势必被司法实践所架空！

日常生活中人们常常抱怨法律不完善，“无法可依”，认为由于缺少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的专门法规，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处理变成一笔笔“糊涂账”。其实，《民法通则》及有关司法解释对学生人身伤害的民事侵权责任早已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并不存在无法可依的情况。社会生活非常复杂，任何法律都不可能详尽规范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法律完善是相对的，不完善是绝对的。“无法可依”有时往往是“有法不依”的托辞，何况，如前所述，《办法》只是教育部颁布的部门规章，其出台也不能真正使司法实践“有法可依”。

由此可见，《办法》的出台也并不可能使学生伤害事故处理这个“老大难”问题迎刃而解。鉴于《办法》先天发育不良，倘若真认为学生伤害案件无法可依，希望有更完善的法律法规解决这类纠纷，并在社会生活中发挥应有作用，也应该由立法机关来制定出相应的法律，或者由国务院制定出相应的行政法规来取代教育部制定的《办法》。